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996,744股，发行价格每股1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	150,000	115,000

	项目（注1）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注2）	20,000	19,775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9,9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55,000
<b>合计</b>		<b>245,000</b>	<b>199,675</b>

注1：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阁药厂和西南药业股份，具体包括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和西南药业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两部分。

注2：该项目包括新药筛选及临床评价中心、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和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三个部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总投资额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桐君阁药厂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	80,000
	变更后	桐君阁药厂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	50,000
			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	30,000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中“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现目前桐君阁药厂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完成该项目备案，环评已编制完成，正在公示期。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正在编制中，项目总图方案及工艺布局方案正在设计中。

因增加实施地点，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8 月底竣工。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化。每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实际总投资其余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 **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原方案实施地点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为满足桐君阁药厂长远发展需求，拟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

####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和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研发机构对内对外资源共享、信息沟通，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六、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对太极集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太极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太极集团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太极集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亮

\_\_\_\_\_

席 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